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王嘉豪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4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且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未成立者，仍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請求協商，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債務人因經濟困難，致債務無法如期清償，債務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約845,800元，包含車貸、信用卡債務及稅務欠費，且已遭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名下不動產及聲請強制執行。(二)另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二張本票，已分別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雖債務人目前仍有繳款，惟整合債務並防止財產分散執行，爰一併納入更生計畫中。(三)債務人現任職於○○○○○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37,000元，生活基本支出約19,000元，合計可動用於還款金額約為18,000元，擬分60期清償完畢。(四)債務人

01 願誠實履行清償責任，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
02 序，懇請法院核准並裁定停止查封債務人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3 。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因經濟困難，致債務無法如期清償之情
05 事，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未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06 項規定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07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08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逕於民國114年7月28日
09 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經該院114年度消債更字
10 第324號案件受理，並裁定移送本院審理)，惟據聲請人陳報
11 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積欠債務對象包含玉山商業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4 司、國稅局等。是聲請人積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金融機構債務，又未遵循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先行
17 債務協商，復無同條例第153條情事，即逕行具狀向法院聲
18 請進行更生程序，於法顯有未合。又該項欠缺既屬無從補
19 正，揆諸首開說明，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
20 文。

2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王珮琚